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23,6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U620810000FBWB2026N000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1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2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4、法定代表人：吴丹妮

5、注册资本金：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58,392.9	518,352.82
负债总额	390,034.1	373,324.82
净资产	168,358.8	145,028.00
项目	2026 年 1 月-9 月	2025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565,951.8	553,939.50
利润总额	34,478.54	20,202.20
净利润	29,076.27	25,737.6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 188 号

4、法定代表人：龚凯凯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18,395.7	563,604.16
负债总额	403,736.6	367,371.19
净资产	214,659.1	196,232.98
项目	2026 年 1 月-9 月	2025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344,408.3	268,692.53
利润总额	19,993.14	-215.21
净利润	18,211.4	1,616.9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HTU620810000FBWB2026N000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2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2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HTU620810000FBWB2026N000A《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2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